

变乱中的地方权势

清末民初广东的盗匪问题与社会秩序

地球各国，盗贼之多，以中国为最；中国盗贼之多，以广东为最。粤盗之案，其不报不译者且勿论，即如报章所载，几于无日不书，无地不有，墨为之罄，笔为之秃，已令人可惊可骇。

《纪粤盗愤言》，《知新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何文平/著

变乱中的地方权势

清末民初广东的盗匪问题与社会秩序

何文平/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乱中的地方权势：清末民初广东的盗匪问题与社会秩序 / 何文平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495-0849-5

I. 变… II. 何… III. 土匪—史料—广东省—近代 IV. D693.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76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2.25 字数：350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价：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丛书总序

陈春声

由于地理、人文、政治和经济联系等多方面的动因,在中国社会的近代发展中,华南地区无疑有其特别的意义。也正因为如此,在近百年来关于中国近代区域社会林林总总的研究之中,有关华南地域的研究,应该说是学术积累较为深厚、工作基础较为扎实、研究成果较为系统的领域之一。中山大学地处岭南,几代人文学者也自然而然地参与到这一颇具方向感,且正逐渐形成内在脉络的学术努力之中,《近代华南社会研究丛书》的编辑和出版,亦可视为这项具有长远意义的工作的一部分。

这是一套区域社会历史研究的丛书。在讨论丛书编辑宗旨的时候,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的同事们,希望能通过一系列具体领域、具体事件、村落的、社区的、个案的研究,来表达在长期研究实践中形成的关于区域社会史的一些基本理念。我们以为,“区域”在社会史研究的层面上,可以作为一种分析工具被使用。在运用“区域”这个概念的时候,也许不一定要画地为牢,在一个有固定边界、很确定、很僵硬的区域里边,用某种过去比较熟悉的、甚至只是读中国通史教科书获得的思想框架,去考虑问题。我们以为,如果在社会史的意义上,把“区域”作为研究的单位或一种分析性概念,在研究者心中隐隐约约地存留以下若干观念,对于研究工作的深化,或许是有裨益的。

首先,“区域”的界定应与人的活动和认知相联系。把“区域”理解为一种分析的工具,其实就是要将“区域”与“人”联系在一起。社会史是思想着、活动着的“人”的历史,当“区域”与“人”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区域”这个词就不仅仅是地理的概念,尤其不是可以用中学地理教科书的定义去理解的概念,而可被视为一种与人的思想、活动相关的思考和分析场域。这样的表达比较符合我们这群做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人的初衷。在区域史研究中,研究者真正感兴趣的就人的活动,即拥有某种地域认同的人群活生生的行为,而不仅仅是在某个地方发生过的事情。而人群是一直在流动着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地理边界也不能是僵化的,应该是流动着、没有明晰界线的。这套丛书以华南社会史为研究对象,近代华南的许多地方成了所谓“侨乡”,我们在这些地方做田野调查的时候,本地人不时会讲到本地人口是多少,在国外还有多少乡亲,而且在外的人数似乎常常不比本地的人口少。这就提醒我们,一方面要超越国界的限制,把研究的目光更多地投射到华侨和华人移居的国度与地区;另一方面,也要理性地想想所谓海外的“乡亲”是如何被定义的,因为华南地区的百姓移民到海外后,世代交替,婚姻关系复杂,可能本地人提到的海外“乡亲”其实只有四分之一本地人的血统,或十六分之一本地人的血统,甚至更少的血缘的比例。对于区域社会史的研究者来说,当我们把目光投向流动的人群时,也许更重要的不是血统,而是地域认同。在这个意义上,当我们讲区域研究要与人的活动相联系时,本质上讲的是要与研究对象的认同相联系。

其次,“区域”本身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一般的意义上,研究区域社会史,似乎就是在研究一个地域空间的社会结构,只是还要明白,这样的空间结构是很长时间历史积淀的结果。历史学家相信所有的“传统”、“文化”、“习俗”都是人的创造物,人创造出来的东西,因为有其“意义”,就得以存留了下来。现在所能

看到的各种文化景观、许多所谓“文化特质”、林林总总的民间习俗及其传说,其背后一定存在着时间很长的、复杂纷繁的被创造出来的历史过程。历史学家的专业特长和性格特质,就是要努力“还原”这个历史过程,即努力把共时态的空间结构(包括思想的结构),还原成为历时性的历史过程。如果能够把这种历史过程揭示出来,一个区域就会自然而然地呈现出自己的脉络,对于所谓区域“特质”或“特性”的描述,也就能够建立在比较有系统、有历史根据的基础上,而不是过多地凭着研究者一时的聪明去建构。在这个意义上,“还原”区域社会空间的历史过程,也是一种带有“解构”意味的学术工作。

再次,“区域”本身应自有其发展脉络和内在运作机制。做区域社会史研究,其形式常常像在构筑一个故事,而一个区域可以成为“故事”的单位,关键之处,在于研究者应能够发现区域社会历史某个侧面的发展脉络和内在运作机制,而且,这样的发现依照专业的规范,必须是能够自圆其说的。社会历史过程实际运作的机制,不是研究者借着几分聪明,就可以居高临下地想象出来的,而是要设身处地地去思索,如果我们生活在历史时期,作为历史事件的当事人,要办成某一件事,该怎么样去做?在具体的历史事件上,几乎没有什么具体的事情是理所当然必定要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人做出来的,每一项制度都是人的创造物,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人,在具体的历史时空中,想要具体地做成某一件事情,就一定要善于利用其所居处社会中很具体的某些机制。明白了这些运作机制,也就揭示了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脉络。因为研究者的学术传承和专业训练可能影响其构筑历史“故事”的过程,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所谓区域的内在脉络,实际上也是一种学理上的脉络,也就是说,作为社会史分析工具的“区域”,实际上带有明显的主观建构的性质。也正因为这样,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强调自己的研究“学有所本”是非常重要的。作为一个学者,生活在一个更大的学术的共同体里面,我们讲

“故事”主要不是讲给当地的父老乡亲听的,更重要的是让学术界的同行能够听懂,我们的研究要能够回应自己学科的核心问题。这一点也是我们编辑这套丛书时,格外关注的。

又次,“区域”可被视为“国家”话语的具体表达形式。无须讳言,对于习惯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的历史学家来说,宣称自己所做的是区域性研究,其工作就难免被赋予与同行所理解的“国家”相区隔的某些意涵。但我们自己还是要清醒地认识到,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保存有数千年历史文献,关于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记载相当完备,国家的权力和使用文字的传统深入民间社会,具有极大差异的“区域社会”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的国度来说,区域社会的各种活动和组织方式,差不多都可以在儒学的文献中找到其文化上的“根源”,或者在朝廷的典章制度中发现其“合理性”的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因此,传统区域社会研究,要求我们在心智上和感情上要真正置身于区域社会实际的历史场景中,具体地体验历史时期区域社会的生活,力图处在同一场景中理解过去。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历史文献的考辨、解读和对王朝典章制度的真切了解是必不可少的。也就是说,在具体的研究中,不可把“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之类的分析工具,简单地外化为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本身,不可以“贴标签”的方式对人物、事件、现象和制度等做非彼即此的分类。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努力了解由于漫长的历史文化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性观念,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士大夫阶层的关键性中介,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在这个意义上,区域历史的内在脉络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和“话语体系”在区域社会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的,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全息地”展现出来。明白了这一点,才算在认识论意义上明了

区域社会历史研究的意义所在。

最后,“区域”的界邻地区往往自成一个区域。依照政治地理、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和自然地理等不同学科分支的标准,我们可以在地图上以明晰的界线区分不同的“区域”。但如果将“区域”作为一种社会史的分析工具,考虑到人的活动和内在发展脉络的建构,就会发现,这些被硬邦邦的边界线切割开来的区域界邻地区,往往自成一个有内在历史脉络的“区域”。以属于“华南”的粤、闽、湘、赣四省界邻地区为例,就自然地理的概念,这片地域分属湘江、赣江、闽江、九龙江、韩江、东江和北江等不同的流域;依照政治地理的概念,数百年间这个地域一直分属四个不同的省区,就是按清代食盐专卖的规定,这里也被分割到粤盐、闽盐和淮盐等不同的“盐区”;而根据施坚雅关于传统中国经济区域的划分,这里正好是岭南区、东南沿海区、长江主干区和长江中游区四大经济区的交汇处。就是在这个可依照不同的地理学原则,被切割成多个区域的地域范围内,生活着一个有着相同语言、相近习俗和历史记忆,内部交往相当密切的人群——客家人,如果我们把研究的眼光集中到这个人群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就不难发现,粤、闽、湘、赣四省界邻地区可自然而然地成为一个难能可贵的社会史研究“区域”。实际上,近年许多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优秀作品,其考察对象大都是这类看来属于不同区域交界的地方。从事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学者们,要超越“核心—边陲”、“陆地—海洋”、“化内—化外”、“域内—域外”之类带有二元对立性质的概念,才能更具有理论张力,更富于洞察力和同情心,去理解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逻辑。

在编辑这套丛书的时候,我们力求重视普通百姓的历史及其日常生活,重视田野研究和对历史现场的体验,重视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的收集与利用,重视为从事区域社会研究的历史学者提供建构理论模型的借鉴,重视区域社会研究要努力超越地方史的学术传统,以努力接近对区域社会史研究应

有境界的理解。我们既强调学术研究要志存高远,要有理论方面的雄心,要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的现象,在理论分析中注意建立适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实际情形的方法体系和学术范畴,又相信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区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要尽量通过具体领域、具体事件、村落的、社区的、个案的研究,来表达对历史整体的理解。所以,本丛书对入选著作的选题、材料利用和叙事方式等并未有严格的统一体例,只要是有助于华南区域社会史新的学术探索的作品,都在考虑收录的范围。“取法乎上,仅得其中”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们也还是懂的。

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中

前言

今日广东，贼之密布如棋局，遍地皆贼，官无文武，皆以防贼为虑。

——《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盗匪之患，历代皆有”，匪患问题虽然不是近代中国独有的，但无疑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病态社会现象，匪患与近代社会因政治、经济变动而产生的社会危机密切相关。自西方殖民主义者用坚船利炮轰开中国国门后，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下，中国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动，日趋突出和尖锐的社会矛盾催化了社会的动荡。作为社会动乱原始表征与基本形态的盗匪问题，在晚清以后再次凸现。从历史研究，尤其是社会史研究的取向来看，盗匪问题所内含的社会历史信息，无疑是进一步解读、研究近代社会历史状况的独特视角和有价值的切入点。近些年来，历史上的盗匪问题已经引起了史学界的重视。

在很大程度上，近代盗匪问题也是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各种矛盾的产物。广东地处南疆，得风气之先，较早进入向近代转型的时期，晚清以来的社会变动也较为剧烈。近代广东也是盗匪问题相对突出的区域之一，官方与民间

都不断重复“粤东盗甲天下”之舆论,盗匪问题也一直困扰着广东社会各界。在清末,盗匪问题制约着改革在广东的推行;广东盗匪既是革命党人推翻清政权的合作者与战斗队,却也是革命后执政建设的“难题”;民初广东政治斗争中不乏盗匪身影,而剿匪亦是各届政府不得不做的工作,研究广东盗匪问题对理解近代社会变动的历史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本书意在通过对清末民初时期(1875—1927)广东盗匪问题及其社会反应历史的探讨,以求从一个区域个案角度集中考察中国近代社会转型时期社会控制的状况,增进对近代广东乃至中国社会的了解。

一、学术史回顾

本书探讨的主要内容是盗匪问题及其社会控制。在相关领域,前人已经有了不少的研究成果可资借鉴,本课题的研究是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展开的。为了便于对后文论述的理解,在此先就前人的相关研究做些简要的回顾。

中国近代盗匪史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初期。出于日本侵略中国的需要,一些日本人注意到了当时东北的胡匪,做了一些研究。同时,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出于利用社会底层力量的需要,也对当时的盗匪、秘密会党做了一定的考察。由于具有明确的应用性目的,这些研究以披露盗匪生活内幕等为主要内容,从学术的角度看,则并不深入。进入民国后,各地匪患盛炽,有关盗匪的文字充塞各地报章杂志。一些学者开始将当时的盗匪问题作为一种现实社会问题给予关注,进行研究。代表性成果就是何西亚的《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① 作者从盗匪的定义、起源、种类、组织规律、生活状况、枪械来源、隐语及全国分布情况等方面,对当时的盗匪现象做了系统论述,为后来研究近代盗

^①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上海泰东图书局1925年出版。

匪问题,尤其是民国初期的盗匪现象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不少珍贵的资料,作了可贵的开拓性贡献。由于研究是针对当时报章杂志上的“一般论者皆仅言防御剿除之法,对于盗匪之内幕情形,如发生之原因、生活之状况、组织与种类等,从未有加以深切之探讨者,殊为未当”的状况而出发的,研究目的是“确实调查盗匪所以存在之内容真相”,使世人对盗匪现象“得一明白了解之概念”,^①所以,何西亚的研究与早期的相关研究一样,提供的是一种偏重于感性认识的成果,尚未将盗匪问题置于社会历史变动的进程中予以更深、更广意义的考察、分析。

1949年以后的30多年时间内,我国大陆史学界注重于中国革命史、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社会史的研究不受重视。加上旧政权统治者经常用“匪乱”污蔑革命运动、农民起义,研究者有时就把“匪”混同于农民起义或群众反抗斗争,有时则采用回避态度,因此,关于近代盗匪问题的研究成果很少。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史研究的兴起、拓展与深入,近代盗匪现象越来越受到历史学者的关注,进入史学的研究课题。近代盗匪史的研究也呈现出迅速发展的势头,并将这一以往研究的薄弱环节带入一个新的高度。据有人统计,从1988年到1998年的10年间,有关中国近代盗匪史的论文近30篇,资料性著述5部,专题性论著3部;还出现了大量的关于盗匪内容的回忆录、文学作品。^②突出的成果有蔡少卿主编的《民国时期的土匪》、赵清的《袍哥与土匪》、冉光海的《中国土匪(1911—1950)》。^③

蔡少卿主编的《民国时期的土匪》一书,从社会史的角度,对民国盗匪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土匪的概念、土匪的构成、土匪的

①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绪言”,第1—2页。

② 汪远忠、池子华:《中国近代土匪史研究述评》,《学术界》(合肥)1998年第2期。

③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赵清:《袍哥与土匪》,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冉光海:《中国土匪(1911—1950)》,重庆出版社1995年出版。

组织内幕、民国土匪猖獗的原因、各地区土匪活动的基本状况与特点等,进行了探讨与阐述,通过区域研究与全局研究相结合,大体勾画了民国时期盗匪活动的全貌。这是一项专题性很强,又较为系统全面的奠基性成果。如针对以往研究中“土匪”定义模糊的问题,该书结合中国盗匪活动的实际情况,将“土匪”明确定义为“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索为生的人”,而且指出,“民国时期的那些社会革命家和活动家,无论是国民党员还是共产党人,以至无政府主义者和工团主义者,都与土匪风马牛不相及”,“军阀、地主、官僚将这些人一律污蔑为‘土匪’,乃是蓄意破坏其政治声誉的一种手段”。^①这无疑对盗匪史研究打破所谓的“禁区”有重要的帮助。作者还大量运用报刊、档案等第一手资料,对全国各地,包括东北、苏鲁豫皖地区、湘鄂赣、闽浙两广地区、太湖运河地区、西北边疆地区的盗匪活动情况做了具体的考察,反映了民国盗匪活动的地区差异性。

冉光海的《中国土匪(1911—1950)》一书,主要就清末民初到新中国建立前各个历史时期土匪产生、发展、危害、消亡以及土匪的革命潜能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基本上还是以民国时期的为主),运用的是个案与综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其对土匪武装及其在民国社会中命运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研究的不足。

赵清关于四川袍哥与土匪的研究成果《袍哥与土匪》,则是一个以区域个案专门研究土匪与秘密社会组织的范例。将近代土匪问题的社会关系,尤其是袍哥、土匪、军队三者关系的研究,引入更具体、更深入的考察与分析。

近代盗匪问题也引起了台湾地区学者的注意。吴蕙芳运用方志、报刊及有关回忆录等资料,研究民初河北、河南、山东一带

^①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第3—4页。

盗匪问题,写成了《民初直鲁豫盗匪问题之研究(1912—1928)》一书。^①此书仍主要集中于对华北地区盗匪基本形态的研究,包括盗匪的种类、分布、组织及规律、武器与战术、习性、祸害等方面。同时她也探讨了部分盗匪问题与近代社会的关系,如盗匪出现的时代背景、盗匪的社会影响等。

英国学者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的《民国时期的土匪》,是此领域中又一标志性研究成果。^②该书被西方学者推许为“民国土匪活动第一部综合研究专著”,也被国内学者称作“最为完备和最有分量”的论著。^③该书在描述民国时期盗匪现象(盗匪的概貌、性质及其基本特征)的同时,也着力考察了盗匪现象与当时中国社会历史的内在联系,包括盗匪与地方政权、军阀集团的关系,盗匪与农民的关系,盗匪与革命者的关系,等等。这也使该著作与那些有关盗匪活动的描述性和通俗性作品有着根本性的不同。

美国学者穆黛安对清代中叶华南海盗的研究,以张保仔海盗团伙的兴亡为考察对象,是盗匪现象群体个案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之一。^④

此时期内出现的一批论文主要围绕匪患产生的社会原因^⑤,

① 吴蕙芳:《民初直鲁豫盗匪问题之研究(1912—1928)》,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印行。

② [英]贝思飞著、徐有威等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此书英文版1988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

③ 余子道:《民国史研究中一个有意义的新课题(代序)》,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④ [美]穆黛安著、刘平译:《华南海盗(1790—181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⑤ 主要有王天奖:《民国时期河南“土匪”略论》(《商丘师专学报》1988年第4期);张海藩:《民国时期湘鄂边区匪祸民变原因初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3期);马烈:《民国时期匪患探源》(《江海学刊》1995年第4期);谭属春:《近代中国匪患问题初探》(《求索》1994年第4期);王振羽:《近代匪祸探源》(《许昌师专学报》1992年第3期);敖文尉:《民国时期土匪成因与治理》(《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出版)等。

土匪与革命的关系^①,土匪与游民、秘密社会、军阀的关系^②等问题展开。

在通史类的社会史研究中,近代盗匪问题的研究也受到了相应的重视。龚书铎先生总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对晚清土匪的“来源”、“活动区域”、“官方剿匪不力表现”等方面进行了总体的论述;《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则就盗匪的含义、盗匪问题出现的社会背景及其社会危害性,做了全局性的分析。^③

这些研究表明,近代盗匪史的研究已经由揭示盗匪现象鲜为人知内容的感性认知,向探讨盗匪现象与近代社会内在关系的理性认识深化,“社会生活史”模式的盗匪史研究正在向“社会问题史”取向的研究路径转变。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化,区域性的研究也成为一种趋势。

近年来,近代盗匪问题仍然是社会史研究的主要焦点之一。邵雍著的《民国绿林史》是这一领域的新成果。作者以分阶段研究的方法,将1912年至1949年全国各地绿林生存状况及其与社会政治变动的关系,包括绿林与辛亥革命、反对袁世凯统治的绿林、绿林与国民革命、国民党各派系对绿林的利用和镇压、中共改造绿林、解放战争期间的剿匪等内容,做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部“社会政治史”框架下的盗匪史研究论著,是近代盗匪史研究深入化的一个重要成果。^④ 彭先国的《民国湖南土匪史探》是一个区域个案的成果,对民国时期湖南省内

① 主要有李英铨:《辛亥革命时期土匪活动的反动性》(《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王全营:《试论中国共产党对“土匪”工作的策略》(《商丘师专学报》1988年第4期);周育民:《辛亥革命与游民社会》(《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等。

② 主要的有蔡少卿、杜景珍:《试论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匪”》(《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王跃生:《晚清社会的游民问题》(《学术研究》1991年第6期);赵清:《重视对袍哥、土匪和军阀史的研究》(《四川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张杰:《民国川省土匪、袍哥与军阀的关系》(《江苏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等。

③ 龚书铎总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史革新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朱汉国主编),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出版。

④ 邵雍:《民国绿林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

土匪情况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概述,有关的论述也侧重于土匪问题的政治性。^①一些专题论文也体现出了这一趋势。如梁勇在研究民国初年川西匪患问题时,就侧重探讨川西土匪与地方政治的关系,认为川西土匪已超越了传统上所了解的“土匪”,依仗自己的实力,通过受招成军等途径,而获得“合法”身份,成为当地的实际统治者。^②

毫无疑问,这些研究成果在扩大近代盗匪史研究的视野和深化盗匪史研究意义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近代盗匪史研究起步晚,底子薄,理论也相对缺乏,已有的研究成果远不足以涵盖中国近代盗匪史的全部内容。总体而言,现有的研究还在以下几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

其一,现有的研究大多局限于民国时期,且以民初时期为集中。这与民初盗匪问题特别突出的历史状况有关。但是,近代盗匪问题具有历史延续性,是整个近代社会转型的“副产品”。虽然在某一特殊时期,问题表现得相对突出或相对减弱,但其所附带的具有时代普遍性的历史意义,还需要从相对较长时段的历史存在中考察、发现。时间上的不完整,可能导致研究的不完全,结果难以把握研究结果的普遍意义。近代盗匪史的研究不能忽略清末时期的盗匪问题。

其二,近代盗匪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现象,也是一个涉及内容很广泛的社会问题。仅仅揭示盗匪鲜为人知的生活状况,还不足为社会史研究的最终目的;仅仅从盗匪本身角度研究盗匪问题,也难以清楚认识盗匪问题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要真正了解盗匪问题对近代社会的影响,还必须从社会的角度去考察盗匪问题。除了政治势力对盗匪镇压、利用、改造外,社

① 彭先国:《民国湖南土匪史探》,岳麓书社2002年出版。

② 梁勇:《试论民国初年川西的匪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会各界对盗匪问题的反应也是问题本身的重要内容,对理解近代社会的变动也很有帮助。而以往的相关研究对此关注还远远不够。

其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盗匪问题与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及社会心理等都有密切关系,与具有较强一致性的政治活动不同,它存在很大的地域差异性,因此,区域研究是社会史研究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只有在充分的区域性研究基础上,才有可能更接近整体研究的意义。近代盗匪史的研究仍需在现有的基础上拓展区域性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除了研究性的论著外,有关近代盗匪的资料整理及描述性作品,也为了解近代盗匪、研究近代盗匪提供了有益的帮助。主要的有:《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编的《近代中国土匪实录》;苏辽的《民国匪祸录》;广东文史资料编辑部编的《旧广东匪盗实录》;冬煤著《荒原狼群:中国匪人》;曹保明著的《土匪》;徐有威、贝思飞主编的《洋票与绑匪——外国人眼中的民国社会》;田志和、高乐才著《关东马贼》等。^①

盗匪问题也是一个社会控制的问题。近代中国社会控制的问题,早已引起学者的注意,前人成果所涉及的范围较广。^②与

① 《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近代中国土匪实录》,群众出版社1992年出版;苏辽:《民国匪祸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出版;广东文史资料编辑部:《旧广东匪盗实录》,广州出版社1997年出版;冬煤:《荒原狼群:中国匪人》,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曹保明:《土匪》,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徐有威、贝思飞主编:《洋票与绑匪——外国人眼中的民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出版;田志和、高乐才:《关东马贼》,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出版。

② 关于地方政府研究的代表性成果有: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其英文版1962年由哈佛大学出版;中译本由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出版);关于地方政权的主要有:闻钧天的《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陈志让的《军绅政权》(三联书店1980年出版)、朱德新的《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张研、牛贵杰的《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关于士绅的主要有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出版)与《中国绅士的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出版)、周荣德的《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2000年出版)、贺跃夫的《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变迁——兼与日本士族比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王先明的《近代士绅——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等。